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長照方案

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GLTC)

給付項目：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

備查文號：105年12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050001008號

修訂文號：112年2月9日 依111.8.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

老了 癱了 忘了...
誰來顧？
沉重負擔
誰來扛？



風險無處不在 提前準備未來長期照顧費用

國人平均一輩子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時間約7.3年，根據衛福部「民國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」，65歲以上生活活動需人協助者，主要由「家人照顧」占64%。以每月照顧支出平均費用5萬元、長期照顧10年的時間估算，所需花費將超過600萬元！



照顧方式		預估費用
聘僱看護	本國籍 / 外國籍專人日間及全日照顧	每月約2~9萬元
入住機構	養護型、長期照護型、安養服務、失智症機構、團體家屋或護理之家	每月約1.6~3.9萬元
家人照顧	依主計處2024年全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約4.6萬元	一年家庭經濟短少約55.2萬元
一次性費用	包含電動床、氣墊床、輪椅等	至少5萬元
耗材雜支	包含看護墊、尿布、醫療用品等	每月至少1萬元

資料來源：主計總處 / 衛福部 / 壽險公會 / 保發中心 / 〈台灣各地區主要醫院院內看護外包費用調查〉各大醫院網站及網路調查

商品特色

公教人員獨享商品

投保對象為公教人員本身，更包含其配偶、父母和配偶父母，共同守護您的家庭。

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

診斷確定初次符合長期照顧狀態，給付保險金額的6倍，有效期間領取一次為限。

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

診斷確定日及每屆滿一年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，給付保險金額的12倍，給付16次為上限。



範例說明

假設宏先生幫自己和他太太投保一年期「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（GLTC）」計畫二，保額10,000元，兩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長照狀態為例：



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

一次給付**6倍**保額

(一次給付)

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

每年給付**12倍**保額

(最多16次)

投保

發生長期照顧狀態

一年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被保險人		宏先生	宏太太
保險費		1,968元	3,288元
保障內容	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	6萬元 (一次為限)	
	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	12萬元 × 16次 = 192萬元	
總給付金額		198萬元	

投保規則

- 投保年齡：
 - (1) 員工本人、配偶：最高投保年齡65歲，續保至80歲。
 - (2) 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：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。
- 保險期間：一年（不保證續保）。
- 保費繳交方式：一律採年繳。
- 投保資格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員工（不含約聘、退休人員）及其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。

■ 保額限制：

投保對象	員工本人	員工之配偶、父母和配偶父母
保額	5,000~20,000元	5,000~10,000元

■ 注意事項：

- (1) 上述保費係以50人以上計價。
- (2) 員工本人參加後，其配偶及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才具有參加資格。
- (3) 此商品為自繳件，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；父母及配偶之父母，66歲以上一律體檢。

保險費率

■ 50人（含）以上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	保額	保費		
		員工本人	員工配偶	員工父母、配偶父母
計畫一	5,000	984	1,644	16,500
計畫二	10,000	1,968	3,288	33,000
計畫三	20,000	3,936	—	—



長期照顧狀態定義

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，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：

- 生理功能障礙：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（Barthel Index）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、移位、如廁、沐浴、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, ADLs）持續存有三項（含）以上之障礙。

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DLs）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：

- 【進食障礙】—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。
- 【移位障礙】—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。
- 【如廁障礙】—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、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。
- 【沐浴障礙】—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。
- 【平地行動障礙】—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，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。
- 【更衣障礙】—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（含義肢、支架）。

- 認知功能障礙：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（係指按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第十版（ICD-10-CM），如附表所列項目），且依臨床失智量表（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, CDR）評估達中度（含）以上（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，非各分項總和）者。

本契約所稱「免責期間」是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，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。

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

- ◆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，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。
- ◆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宏泰人壽）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，惟為確保權益，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，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，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，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
- ◆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，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（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：0800-068-26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ontai.com.tw>）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，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（資訊公開說明文件），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（總公司、分公司及各通訊處）上網查閱下載，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。
- ◆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。
- ◆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，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。
- ◆ 本保險所稱「意外傷害事故」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- ◆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◆ 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。
- ◆ 宏壽（通業）文宣字第 B011140001 號。
- ◆ 總公司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。
- ◆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。
- ◆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：0800-068-268。
- ◆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，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；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。
- ◆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「本公司」之描述，意指「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穩健・誠信・關懷——您專屬的保險專家